# 音樂錄音授權契約範例

立契約人_	(著作財產權人,以下簡稱甲方)
(被授權力	、,以下簡稱乙方),就乙方欲利用甲方音樂著作予以錄音之授權
事宜,經雙	是方協議,達成合意如下:
第一條 授	<b></b>
甲乙雙	方同意,本契約之授權標的為甲方享有著作財產權之下列標的:
(-)	著作名稱: 〔□歌詞□歌曲〕
$(\vec{\ })$	著作人:
$(\equiv)$	著作種類:音樂著作
(四)	著作完成日期:
第二條 授	<b>霍範圍</b>
甲方同	意授權乙方將授權標的錄製成錄音著作。
第三條 授	<b>霍期間</b>
□自2	文契約立約日起生效,至年月日止。
□自2	文契約立約日起,至授權標的之著作財產權消滅時止。
(註	: 由當事人雙方協議確定)
第四條 授	<b>灌費用</b>
□免費	<b>貴使用</b> 。
□授村	<b></b>
□其	也計算方式:〔例如給付版稅的方式〕。
(註	由當事人雙方協議確定)
第五條 著	乍人格權
(-)	甲方就授權標的享有之著作人格權,若授權標的為尚未公開發
	表之著作,甲方同意乙方得因利用錄製完成之錄音著作,而公
	開發表授權標的。
( <u> </u>	若甲方對授權標的並未享有著作人格權,甲方應負責協助乙方

取得前項之授權。

### 第六條 權利擔保

甲方擔保授權標的,並未侵害第三人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。乙方若因利 用授權標的致涉及第三人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時,一經乙方通知,甲方 應依據乙方要求方式出面協助解決,並應賠償乙方因此所遭受之任何損 失,包括但不限於損害賠償金及和解金。

#### 第七條 再授權之禁止

未經甲方書面同意,乙方不得單獨將授權標的再授權與第三人利用。 第八條 契約解釋原則

- (一)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官,依著作權法及相關法令解釋之。
- (二)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。
- (三)本契約任一部份若經解釋認定無效,並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效力。 第九條 契約修正

甲乙雙方同意,本契約之任何修正,應以書面合意為之。

## 第十條 契約書份數

本契約一式兩份,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# 甲方: 身份證統一編號: 地址: 電話:

立契約書人:

乙方:

身份證統一編號:

地址:

電話:

中華民國年月日